

证券代码：832373

证券简称：ST 美桥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尚新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687,0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系统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系统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12月31日，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26,903,983.17元，净资产为-17,587,667.41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32,000,000元且净资产为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3,687,05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有关实际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3,687,05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87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菁、王婷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两高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7 日